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段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段海涛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段海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连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张连山先生简历

张连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0年在新乡县豫新水泥厂工作；1990年至1993年在新乡市化工实验厂工作；1993年至1996年10月在新乡市瑞达高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1996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负责生产管理、工程管理和运输管理工作。

截至公告日，张连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